假 設 超 額 配 股 權 完 全 未 有 行 使,本 公 司 於 緊 隨 全 球 發 售 及 資 本 化 發 行 後 的 已 發 行 股 本 如 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數) 美元 百分比(%)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 1,000 0.01

股份

74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7,499,000 74.99

股份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25.00

1,000,000,000股 總數 10,000,000 100

假 設 超 額 配 股 權 獲 全 面 行 使,本 公 司 於 緊 隨 全 球 發 售 及 資 本 化 發 行 後 的 已 發 行 股 本 如 下: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概 約

(股數) 美元 百分比(%)

74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7,499,000 72.2795 股份

250,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24.0964

37,500,000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375,0003.6145發行的股份

1,037,500,000 股 總數 10,375,000 100

附註:

上表所示的股份已經或將會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列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 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